嵩明县审计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明确重大行政决策范围，规范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编制工作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3号）、《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）等相关规定，依照单位职责权限和工作实际，现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具体标准明确如下：

一、编制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；

（二）符合法定的职责权限范围；

（三）结合本局实际，突出针对性、具备可操作性和灵活性；

二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

（一）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；

（二）审计项目计划方面的重大事项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，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科学、民主、法治的原则，遵循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；

（二）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，对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及时整理归档，实行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；

（三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。

嵩明县审计局

2023年9月12日